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81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813090A00_ATTACH1.pdf、1813090A00_ATTACH2.pdf、
1813090A0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並自115年1月1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旨揭申請須知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適用對象範圍，將原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修正為「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之公務員。（修正第2點）

(二)申請赴陸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修正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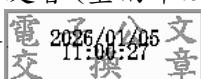
(三)新增申請表為應備文件及行程表應載明事項，並規定機關首長應檢附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之規定。（修正第5點）



(四)刪除依申請人身分別訂定不同申請期限之規定，修正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申請；另明定依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申請。(修正第6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張志堯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45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chang139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M0934075_申請須知修正規定1141230(函附件).pdf)

主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中央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本部所屬一級機關、人事處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均含附件)  2025/12/31 08:10:39

裝

訂

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一、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

二、適用對象：

- (一)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三)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四)縣（市）長。
- (五)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申請事由：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四、申請程序：

(一)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

(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進行註冊。

(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

(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

五、應備文件：

(一)前點第一款申請表。

(二)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

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 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三)赴陸事由佐證資料（如邀請函、會議通知）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探親、探病緣由、同行團員名單）。

(四)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五)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檢附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

六、相關事項：

(一)申請機關(構)應預留內部審查時間，並於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但依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赴陸者，得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大陸地區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三)現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申請機關於審酌行程後，應將可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者，填具赴大陸地區行程表（如附表）函送該署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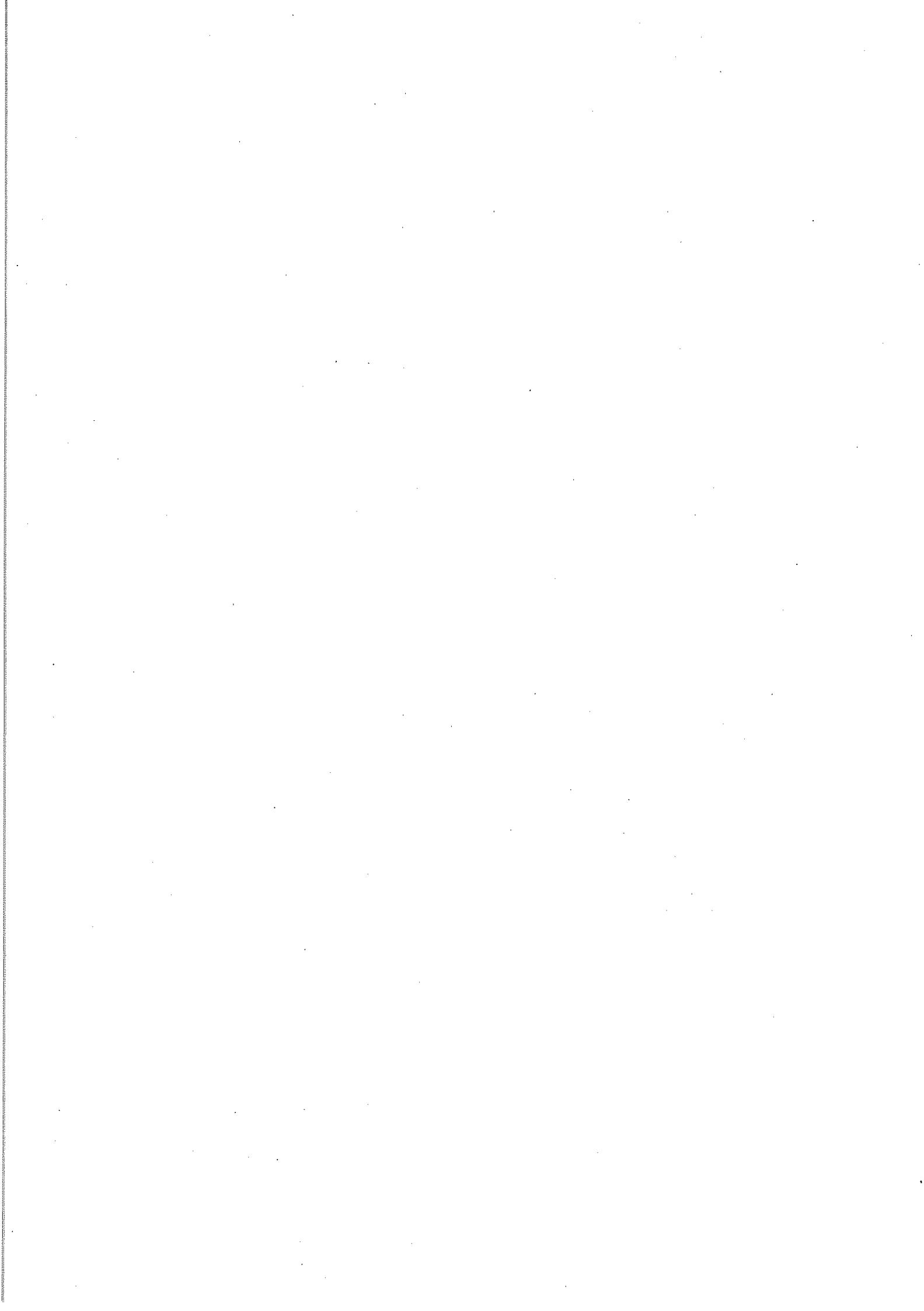
(四)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五)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

附表

(機關名稱)(職稱及姓名)赴大陸地區行程表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出境日期	
返臺日期	
活動地點	
赴陸目的	
活動概述	
政府機關 審核意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適用對象：</p> <p>(一) <u>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u>第十一職等以上及<u>警監三階以上</u>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p>	<p>二、適用對象：</p> <p>(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p>
<p>三、申請事由：</p> <p>(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三親等</u>內之親屬。 2. 配偶或<u>三親等</u>內親屬在大陸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p>三、申請事由：</p> <p>(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申請程序：</p> <p>(一) 現職人員應填具<u>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u>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u>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u>，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p>	<p>四、申請程序：</p> <p>(一) 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u>必要佐證資料</u>，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p>
<p>五、應備文件：</p> <p>(一) <u>前點第一款申請表</u>。</p> <p>(二) 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 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 	<p>五、應備文件：</p> <p>(一) 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u>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u>)。</p> <p>(二) 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同行團員名單）。</p> <p>(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u>其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u></p>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p> <p>(三) 赴陸事由佐證資料(如邀請函、會議通知)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探親、探病緣由、同行團員名單)。</p> <p>(四) 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p> <p>(五) 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p> <p>(六) <u>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檢附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u></p>	<p>一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所締結聯盟等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p> <p>(四) 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p>
<p>六、相關事項：</p> <p>(一) <u>申請機關(構)應預留內部審查時間，並於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但依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赴陸者，得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u></p>	<p>六、相關事項：</p> <p>(一) <u>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u></p> <p>(二) <u>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u></p>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u></p>